

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皖招委〔2020〕3号

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招生 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市、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确保我省各类教育考试招生期间广大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各项考试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

1. 实行疫情防控属地化管理。各级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卫生健康委，考点学校（含承担教育考试任务的中学和高校）是本地区、本校考试招生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对考试安全负总责。各地各校要在属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把做好教育考试招生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作为重点工作，始终将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明确防控任务，层层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疫情防控和考试招生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深入一线指挥、指导，对疫情防控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察，统筹抓好本地区、本校疫情防控和考试招生工作。

2. 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和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各级招生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明确疫情防控责任和具体任务，加强考试招生期间卫生防疫、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宣传与网络监管、防疫物资保障、安全保密和考试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联合开展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对工作薄弱地区和薄弱环节要限时整改，确保考试招生安全稳定。要充实完善教育考试联席会议机制，增加卫生健康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各地各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具体组织协调、检查监督考试招生期间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3.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地各校要建立

健全考试招生期间疫情防控安全责任制度，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任务落实到单位、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个人。对工作中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玩忽职守的单位、部门或人员，将严肃查处，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严格考试管理，强化风险防控

4. 合理选择考试报名方式。为防止人员聚集，鼓励教育考试招生采用网上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的，要重点加强网上报名考生的资格复查，防止考生替考，确保考试公平、公正。仍需采用现场报名的，各报名点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和防护标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做好报名场地消毒、考生体温检测登记、异常情况处置和报名现场引导等工作，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5. 制订疫情防控方案。各地各校要依据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制发的《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标准和指引》《安徽省普通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第二版）》等标准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基本要求》（见附件1）、《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基本处理办法》（附件2），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疫情防控方案。重点加强考点考场、命题场所、制卷场所、评卷场所的防疫措施，做好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健康监测、登记和新冠肺炎排查工作。要对考试招生场所进行全面消毒，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考前入场时要加强引导，考试结束时要及时疏散，防止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要

对考试工作人员开展新冠肺炎防疫和考试安全培训，组织进行模拟演练，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6.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考生健康信息监测。省教育厅会同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加快推进“安康码”在教育考试招生中的应用。制订《考试期间“安康码”应用方案》（见附件3），建立“安康码”统一核验平台，加强对考生健康信息的监测和管理。考生须在考试前1个月通过“皖事通”APP实名申领“安康码”，如实填报信息。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落实“健康码”跨省份互认机制。各地各校根据考生健康信息分类做好相关考试安排。

7. 加强考试招生疫情防控督查指导。将教育考试招生疫情防控工作纳入省教育厅疫情防控督查指导范畴，落实各督查指导工作责任。考试前，各级招生委员会要按属地原则对辖区内承担教育考试的考点学校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检查验收。考试期间，各级巡考人员除正常履行考试巡考职责外，还要将考试期间疫情防控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督促、检查，以确保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8. 落实评卷录取疫情防控要求。评卷录取期间，各责任单位要成立疫情防控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按照《评卷录取期间疫情防控基本要求》（见附件4），选择在通风条件、办公及卫生条件较好的场所进行，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人员在进行健康登记后持特殊证件进出。评卷录取现场和食宿地点均要设立医疗服务

站，派驻相应的医务人员和卫生防疫人员，加强卫生消毒。实行分餐制，定期对其食宿地点、交通工具进行消毒，保障评卷和录取人员健康安全，确保评卷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三、完善应急机制，提升处置能力

9.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各地各校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细化疫情防控措施，针对考试招生期间可能发生的疫情传播，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10. 加强考务人员业务培训。通过印制明白纸、处置流程图、演习演练等形式，让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各项处置工作及时、规范。

11. 落实人员和物资储备。考点应设置医疗服务站和健康观察室，配备充足专业医生、护士和卫生防疫人员，安排应急车辆，配齐必要的疫情防控和防护用品，考点除设置正常考试期间的备用考场外，还须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专用隔离考场。

四、优化招生宣传，服务广大考生

12. 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各地各校要利用网站、微信、广播、电视、墙报等媒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考试招生防疫教育，引导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用科学的态度正确面对疫情，消除紧张和恐惧心理，不信谣、不传谣。特别要提醒考生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的休息，防止过度的紧张和疲劳，以良好的心态和身体素质迎接考试。

13. 做好招生咨询和服务。各地各校要及时公告各项考试工作时间和相关要求，并做好提醒工作。要积极开展网络招生咨询及志愿填报指导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为考生提供政策解读和咨询指导。要适时开展招生预警和案例宣传，提醒考生通过正规渠道了解招生政策，避免上当受骗。要会同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加强对网络谣言、不实信息等涉考有害信息的处置，并及时回应社会、考生的关切。各地各校在考试招生期间要安排专人值班，开通咨询电话，及时为广大考生答疑解惑。

14. 做好特殊类型考试招生相关工作。军校、士官、公安、消防、司法等特殊专业面试、体检时间，可以根据疫情发展情况作适当延长。相关单位也须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成立相应机构，制定防控预案，做好相关工作。对重点地区考生单设时间面试。面试场所要进行严格的消毒，面试考生尽量集中在指定的通风、卫生条件好的宾馆住宿。根据普通高校体育专业考试的特点，制定《安徽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考疫情防控方案》（见附件5），其他体育类考试可参考执行。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省各项教育考试招生。各项教育考试招生组织单位可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考试特点，在本指导意见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地本校疫情防控方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地各校应根据疫情变化情况，适时研判并作相应调整。本指导意见所涉内容，国家若有新的规定和要求，从其执行。

- 附件：1.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基本要求
2.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基本处理办法
3. 考试期间“安康码”应用方案
4. 评卷录取期间疫情防控基本要求
5. 安徽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考
疫情防控方案

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基本要求

各考点学校和考生均应按照《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标准和指引》《安徽省普通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第二版）》等标准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同时，结合教育考试实际，提出以下基本要求：

一、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

1.在校考生参加考试，在考试前 2 周启动开展体温监测，要建立“一天一报，有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并开展健康登记、申领核验“安康码”。社会考生也应进行健康登记、申领核验“安康码”，并如实报告近 2 周体温检测情况。

2.考试前 2 周，考生尽量不要离开报名或考试所在地，在外地的考生也应返回报名或考试所在地，并按疫情防控要求完成风险排查。在此期间应尽量避免与外地来皖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

3.考生在赴考时要做好个人安全防范，最好采用步行、自行车、私家车等方式，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做到勤洗手和佩戴口罩。

4.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均须于考前 14 天返回工作地，且“安康码”为绿码、体温正常。考试工作人员如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不安排参加考试工作。

5.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不配合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等情形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考点及考场设置

1.要选择通风、卫生、条件较好的教室或场地作为考场。

2.笔试类型的考试，要增大考生座位间距，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减少人员密度，考场应保持通风和空气流通。听力考试期间，各考场可短暂关闭门窗，听力考试结束后，立即打开门窗通风换气。高校尽量不使用面积较大的阶梯教室作为考场，确需使用的，应尽量减少阶梯教室内同时考试人数。

3.面试、现场测试、上机考试等类型的考试，可以适当增加考试天数，减少每天考试规模。同时，人与人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对于高强度体育运动测试项目，考点可以合理调整考试时间，避开高温时间段。

4.各考点须配备充足的专用隔离考场和考试工作人员，用于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生的考试。

三、考试组织

1.各考点须制定考试入场流程，安排人员现场引导考生有序入场。人与人之间应保持1米以上距离。

2.考生入场时须进行体温检测，并佩戴口罩。各考点可根据考试规模、体温检测设备配备情况，选择考生在进入考点时或进入考场时进行体温检测。

3.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

控函〔2020〕363号)相关要求,考试期间,低风险地区考生可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考生如佩戴口罩参加考试,在接受身份识别和验证时须摘除口罩。监考教师在对考生身份识别和验证期间需要佩戴口罩,其他考试期间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

4.考试结束后,各考点要尽快疏散考生,减少人员聚集。笔试类型考试结束后,考生应在考场座位等候,待试卷验收无误后,按考点要求错时疏散。

5.各考点须设置医疗服务站和健康观察室,并配备充足专业医生、护士和卫生防疫人员,安排应急车辆,配齐必要的医疗用品、疫情防控 and 防护用品。

6.考点应安排专人负责对所有参与考试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和“安康码”信息监测和登记工作。

四、考试保障

1.笔试类型的考试每半天须对考试场地、试卷分发回收室、洗手间等场所进行全面消毒。面试、现场测试、上机考试等类型的考试,可根据考试场次、考试规模等情况,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2.接送试卷的车辆使用一次,消毒一次。乘车人员要进行体温检测和“安康码”核验。车辆行驶途中要开窗通风。

3.集中接送考生的车辆应按规定严格消毒并相对固定,乘车人员也应尽量相对固定,且人与人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4.接待考生集中食宿的宾馆、招待所必须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卫生安全条件,且通风、卫生条件较好,并按要求及时进行全面消毒。

5.集中食宿的考生须实行分餐制,就餐时须保持安全距离。

附件 2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基本处理办法

1.考生属于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在治疗或隔离期间不得参加考试。

2.考生入场时，如发现体温过高，现场进行 2 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过高，须立即带至医疗服务站，现场医务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 14 天健康状况，并填写健康承诺书。考点应安排考生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3.在考试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监考人员应及时报告，同时立即请派驻考点医疗服务站的医务人员到场对其进行初步处置，并将其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4.考点须及时将异常考生相关情况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医护人员、考务人员的防护工作。考试期间，如果发现考生症状可疑，应及时采取有效隔离和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妥善处置。

5.当次考试结束后，卫生健康部门须对所有在专用隔离考场考试的异常考生进行检测诊断，有条件可进行核酸检测，排除风险，确保考试安全。

6.异常考生的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和用品，应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处置，须上报的应单独记录、封装上报，须就地留存

的应单独记录、封装存放。

7. 安排在专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异常考生和监考教师必须佩戴医用外科口罩，考场必须全程保持通风和空气流通。专用隔离考场具体考试人数、安全距离等防护要求，应按照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执行。

附件 3

考试期间“安康码”应用方案

按照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通行码相关管理规则，结合教育考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数据共享

省教育厅、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建立“安康码”数据共享机制，通过数据接口建立统一核验平台，实现“安康码”快速核验。同时，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落实“健康码”跨省份互认机制。

二、申领程序

考生须在考试前 1 个月通过“皖事通”APP 实名申领“安康码”，如实填报信息。

三、“安康码”应用

考试组织单位根据考生“安康码”核验结果分类做好相关考试安排。

1. 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长应持续关注“安康码”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

2. “红码”、“黄码”考生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持码人申诉、核酸检测等方式，在考试前转为“绿码”。

3. 考试前未完成转码的少数“红码”、“黄码”考生，必须

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等佐证材料，并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旅行史等情况，经核验后安排在考点专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考点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做好专用隔离考场疫情防控和专用隔离考场相关考试安排工作。

4. “绿码”考生：“安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附件 4

评卷录取期间疫情防控基本要求

一、评卷

1.各评卷点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按防疫标准在评卷点设立医疗服务站，并派驻卫生防疫人员和医务人员。

2.评卷工作要选择通风条件、办公及卫生条件较好的评卷场所进行，并尽量多设阅卷场所以减少人员密度。

3.评卷教师的组成以评卷点所在院校教师及所在地的高校、中学教师为主，并就近从无疫情的市抽调部分高校及中学教师补充，有关市、高校及中学要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有可疑症状或与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人等有接触史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评卷工作。

4.各评卷点须将答卷集中封存一段时间后方可进行评卷，评卷前须对试卷保管场所、评卷场所等进行全面消毒，所有参与评卷的工作人员须做好评卷期间的卫生防疫工作。

5.评卷时要开门开窗，保持通风，并要定期对评卷场所进行消毒。必须使用空调设备的机房要定期通风换气，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每日不少于 3 次。评卷结束后，评卷点要对所有评卷场地进行一次全面的消毒。

6.评卷教师要实行分餐制，要定期对其食宿地点进行消毒并保持良好的通风、卫生条件。

二、录取

1. 教育考试招生原则上全部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录取期间与招生院校之间的所有业务联系均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现场录取的，须各地招生委员会、教育局或各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

2. 录取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录取工作人员在进行健康登记后持特殊证件进出。录取场所在录取前实行全面的卫生检验和消毒。

3. 录取期间增设由专科医生参加的疫情防控组，对现场工作人员每天进行健康监测。所有录取工作人员和预备录取工作人员在录取前要进行一次全面的健康检查。住宿及就餐场所严格消毒，实行分餐制。

4. 录取期间使用空调设备的微机房要定期换气、消毒，间隙期间要对录取场地进行一次全面消毒。

附件 5

安徽省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考 疫情防控方案

安徽省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课统一考试设在安徽师范大学进行。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课统一考试组织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和芜湖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结合考试特点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扎实做好考试组织期间疫情防控各项安排，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在考场和校园蔓延，确保考生身体健康、确保学校安全稳定、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二、考试前的防控准备

1.合理编制考试日程。按照“降低考试密度、控制进校考生人数，降低考试频度、减少考生交叉聚集”的思路，做好考试日程设计和考生编排。

2.规范设置场地通道。考试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与学校教学区域进行隔离，确保考生不与学校其他师生接触。设立入校安检通道，进行身份查验、体温测量、分流引导等。设立考试专用通道，完善考生进校、准备、检录、考试、离校流程。合理设置相

对独立的各项目考试场地。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临时）隔离观察室。

3.做好工作人员抽调培训。根据考试需要抽调（校内外）身体健康、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工作，在做好考务培训的同时，面向全体人员开展防控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人员考试期间应加强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确保身体状况良好。

4.增派防疫专业人员。增派安全保卫人员、消毒人员、后勤保障人员、专业医护人员和卫生防疫人员，做好进出管理、秩序维护、场地消毒、环境卫生、应急处理等。

5.配备充足防疫物资。采购配备充足的智能热成像人体测温系统、红外体温枪、水银温度计、一次性医用口罩、部分 N95 口罩、喷雾器、消毒液、一次性免洗手消毒液等。增设废弃口罩专用收集箱等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公共装配式流动厕所等。

6.提前做好消毒工作。对考试区域的校园场所、考试场地、设施设备、器材器械等逐一进行消毒消杀和预防性消毒处理，保证环境卫生和室内场所的良好通风。

7.畅通协调联动渠道。加强与省市防控办、省教育厅防控办的协调联动，建立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协调地方安排疫情防控专业人员做好现场指导和突发情况处置。

8.做好考生的提醒。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准备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按要求参加考试。

三、考试期间的防控管理

1.学校校门管控。设立考生和工作人员进出专门通道。实行入门登记、查证测温，所有人员凭考试工作证件或考试证件、经身份验证、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场，严禁机动车辆、考试无关人员进入校门和考试区域。

2.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做好工作人员健康监测，掌握工作人员动态、健康情况，确保身体状况良好。严格日常管理，工作期间减少非必要外出和人员聚集，增强个人防护意识和能力。工作人员进入考试场所应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证件验证、身份核查、体温检测，按要求开展工作。

3.考生管理。考生凭有效证件并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除考试外需全程佩戴口罩，安检时短暂取下口罩，面部识别结束后立即戴上口罩。考生入场后要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规定流程进行考试，考试后及时离场。考试期间减少非必要外出和人员聚集，增强个人防护意识和能力。

4.日常清洁消毒。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并做好容器清洁，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室内外场所和器材器械清洁消毒，可用有效氯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室内场所加强通风换气，每日消毒清洁不少于 3 次，每日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四、疑似感染症状应急处置

1.工作人员或考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上报疫情防控医务组，并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

2.工作人员或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应当立即请芜湖市卫生健康委派驻的疫情防控专业人员处理，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其他

1.省教育厅协调芜湖市政府指导落实体育统考期间疫情防控、交通、治安、供电、供水等保障，以及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招生宣传工作。

2.考务工作根据省教育厅、芜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由安徽师范大学具体组织实施。

3.考点学校成立相关工作组，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完善管理制度，明确操作标准、步骤，并提前进行业务培训、演练操作，确保任务落实落细。